

产权·产权制度·所有制

黄少安

产权的含义、内容、内部关系，产权制度与所有制的联系和区别等，是产权理论中的基本问题。我国理论界在目前的“产权理论热”中，对这些基本问题似乎无暇给予认真研究，而是对全民所有制产权关系改革的设计投入了主要精力。这样做，显得有些急功近利。本文将就产权理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1. 财产和产权。财产是人们拥有的、对人们有用的对象，是人们赖以进行经济活动，并彼此结成一定关系的客体。财产的英文对等词是Property，法、德文分别是Propriété和Eigentum。Property的解释是财产、拥有物、所有物的意思，也确实有所有权的意思。但是我们在研究经济学和法学时，不能将“财产”等同于“所有权”和“产权”。理由有三：第一，任何一种语言，一词多义的现象是常见的，我们研究实际问题不能受这种词义学现象支配，建立亦此亦彼的理论范畴，而应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准确、最中心的词义来概括和确定特定范畴的准确含义。第二，事实上，财产与所有权、产权是不等同的。所有权、产权是经济关系。既包括了作为权利主体的人，又包括了作为权利客体的财产。而财产本身是独立于主体的客观存在，本身并不体现什么关系。第三，在英文中，对所有权或产权，还有一个准确而标准的词来表达，即Property—rights。

可以从不同角度对财产进行分类。例如：从最终使用价值角度可以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从来源角度可以分为自然财产和劳动产品；从存在形态角度可以分为：有形财

产和无形财产、动产和不动产、实物财产和价值财产或货币财产；从再生产过程角度可以分为生产要素和生产产品，或者分为生产资料、流通资料、分配资料和消费资料。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创造的财产总量越来越丰富，种类越来越多，存在形态也趋于多样化，特别是无形财产不断增加，使财产外延不断扩大。

产权，简言之，就是对财产的权利或广义所有权，即Property—rights，是人们（主体）围绕财产（客体）而建立的经济权利关系。其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产权外延与财产外延一样广泛，与它同步发展。尽管财产种类繁多，但是只有生产资料是所有财产中最重要、最主要、对人们的经济地位和其它社会地位最具有决定意义的财产，因此，生产资料产权是最有意义的、最主要的产权。政治经济学主要研究生产资料产权及其产权制度。法学中的产权则泛指所有的产权。

产权的客体是财产，主体是人或人组成的集团和阶级。迄今为止，任何一个阶级的产权主体都不是唯一的，但是不同社会的产权主体状况并不相同，主要表现为：主体规模、范围、阶级性等方面差异。有些社会是公共主体或公有主体。公有主体的规模和范围又有所不同，有全社会范围内的公有主体，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主体，也有一定范围内的公有主体，如社会主义社会的集体主体和原始公社主体。有些社会是私有主体。有些社会，一些阶级成为绝大多数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主体，从而成为剥削阶级，另一些阶级则成为被剥削阶级，人类社

会产权主体的这些差异及其演变规律，历史唯物主义已作了明确揭示，把它归结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力性质和水平的变化引起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不同和演变具体化为产权主体状况和产权制度的差异和演变。

产权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随财产和人们财产观念的产生而产生。并非理论界一些同志所说，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商品经济只是在特定所有制及其产权制度下，人们进行经济活动、发生经济关系的形式，是所有制关系及其产权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所选择的实现形式。当社会上存在不同的所有制主体和不同的产权主体及不同利益主体，而社会生产力又还没有足够发达的情况下，人与人的经济关系才采取商品经济形式。在商品经济存在以前和以后，产权都是存在的。不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客观上已经复杂化的产权关系更加需要明晰、界定和保护，产权更加需要获得法权形式。也不能简单地说产权关系是法权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反映和法权形式（这是目前理论界流行的观点）。产权关系本来就是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而法律属于上层建筑。作为具体的产权，它可能获得法律的界定和认可，从而获得法权形式。但是并非所有的产权都能及时地、完全地如此，因为法律有一个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发展不一定一一对应地同步。但是即使这样，产权仍然客观存在。没有法律的时候和地方照样存在产权，产权获得法权形式却使其更明确、更能得到公认，产权矛盾的解决更有成文依据。

2 产权的内容和内部关系。对特定财产的产权并非一项单一的权利，而是一组权利或一个权利体系，包括狭义所有权即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其中以狭义所有权为最根本性权利，后三项权利由其决

定，却无法由其取代或包含。上述四权都还有各自具体的、可变化的存在形式。如狭义所有权的形式有物权、债权、股权等。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存在形式就是对不同财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具体方式，更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理论上做“四权”的概括，相对而言，是对客观存在的产权关系的较全面和准确的抽象，而且自古以来的法典在反映产权关系时也基本上是这样区分的，因而可以视为成熟的、规范的理论范畴。

任何一项产权，都包括权能和利益。产权的本质就是经济利益，有权就有利，权服从利。所谓权能就是对财产的权力或职能，它要回答的问题是：财产主体对财产能做什么？能决定什么？是一个权力行使问题。产权的利益是财产对主体的效用，是一个享受或享用问题，表现为实物的或货币的收入或劳务的直接享用。随着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物质利益观念淡化或消失以后，产权的利益内容也将失去意义，但是并非不存在，而正是因为利益的充分存在使人们不去计较它。不过产权的权能总是要存在的，如果没有权能的行使，例如，生产资料得不到经营，有限的利益都不能创造出来，更不用说充分的利益了。

如果特定主体拥有对特定财产的全部产权，就意味着特定主体兼行四重职能：狭义所有者职能、占有者职能、支配者职能和使用者职能。而且独享“四权”的全部利益。既然产权权能是四重的，而且可以由同一主体兼行，同时利益也可以量化，这本身就包含着分离的可能性。特定产权的职能由不同主体或者同一主体内部不同的组成部分分别行使，利益也随这种权能分解而分割。但是利益分割不等于权能分离。有权能分解，肯定有利益分割，而利益的分割并不一定以权能分解为基础。例如：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狭义所有权利益即国家统一掌握的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通过不同形式进

行分配，并不等于把狭义所有权的权力或职能分解成不同部分交给各成员个人分别去行使。占有、支配和使用权的权能还可以、有时也需要继续分解，但是狭义所有权的权能，在特定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却不能再分离。因为正如前面所阐明的，狭义所有权主体状况（是公有还是私有等）决定产权关系的性质。如果狭义所有权权能发生分解，就意味着它的主体状况在原有基础上发生变化，从而产权关系性质发生变化，那末、占有、支配和使用权也不再由原有的狭义所有权决定，而是由分解开来的、不同的狭义所有权分别决定了。这种情况只有在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时才会发生。

讨论产权分离问题，是以假设原来的所有者是完整产权即“四权”主体为逻辑起点的。是否分离，根本上取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具体由所有者拥有的生产资料数量、质量对经营能力的要求与所有者自身具有经营能力的相对状况决定。从人类社会产权关系的总体演变趋势看，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四权”是由合一向分离的方向发展。从产权权能由不同主体分工行使的实效看，产权的分离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尽管任何财产的产权，理论上都存在可分离性，但是实际操作中，有些产权会因为财产的自然属性或人们对其占有、支配、使用的社会属性而难以分离或无需分离。我们讨论产权分离是以生产资料产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生产资料产权的分离随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表现得最突出，分离界限也相对最清晰，具有典型意义。生产资料产权不仅趋于分离，而且占有、支配和使用权还被概括为经营权，因为只有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过程才可以称为经营过程，只有生产资料才存在经营问题。经营权大体可分为：经营战略和策略的制订和实施权、对实物资产的处置权（包括在企业间有偿转让）、组织产、供、销的权、对产品的处置

权（包括定价权）等。也可以按权力层次分为：重大经营决策权、一般经营决策权、日常经营管理权和经营使用权。

生产资料“四权”的分离还有不同组合的可能性。例如：“四权”可以分属于四个不同主体；狭义所有权一个主体，其它三权一个主体；狭义所有权与重大经营决策权一个主体，其它权一个主体……，到底如何组合，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具体经营需要。

3. 理论界关于产权问题的几种观点值得商榷。我国理论界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没有产权理论，我国的产权理论是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以来的产物。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首先，现代产权理论的一些范畴如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经创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14、382、535页等处，马克思在《柯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摘要》和《莫尔根的〈古代社会〉摘要》中谈论了“四权”中的一些问题。在《资本论》中，论述地租时论及土地“占有权”和使用权，论述借贷资本时，提出借贷资本“支配权”。《资本论》中对所有权的使用还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有时把狭义所有权称为法律所有权，把其它权利统称为经济所有权。广义所有权就等于产权。后来列宁把财产权利明确区分为“四权”。^①尽管现在看来，这些范畴的界定不那么严格，而且还有许多范畴没有建立，但是毕竟建立了一些主要范畴。产权分离、特别是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的分离这一重要命题，在《资本论》中不仅已经提出，而且作了详尽分析，如对资本主义土地经营的分析和借贷资本的分析。其次，《资本论》中创立了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的、关于资本主义产权关系（他所处的资本主义阶段）的理论。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但是不是抽象地研究资本主义私有制性质、产

生和消亡的规律，而是通过具体地对资本产权关系的分析，揭示剩余价值产生、实现和分割的规律。剩余价值生产理论以资本产权主体与劳动力产权主体关系的分析为基础，特别是劳动力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具有特殊意义；剩余价值实现理论以资本产权存在形态变化的分析为基础；剩余价值分割理论以资本产权在资本家阶级内部分离的分析为基础。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基本理论逻辑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前提下，资本家阶级如何根据社会分工的要求安排和调整产权关系，以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最后，我国建国以来很长一段时期，由于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简单化，对公有制的复杂的产权关系认识不足，因而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产权理论的研究，在方法上值得反思，效果也不理想。研究过于抽象，强调产权集中，否定产权分离，对产权制度的选择和产权的行使等研究不够。但是不能因此而断定原来没有产权理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所有制和产权理论方面有了重大理论突破，如公有制实现形式理论、两权分离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石。对公制的改革，实质上就是对公有制范围内的产权关系的调整。

我国理论界对什么是产权这一基本问题回答不一，理论上比较混乱。有些同志把所有权、产权、经营权并列起来，认为产权只是市场交易过程中企业（公司）法人对资产的支配权，所有权和经营权都不是产权。其实，广义的所有权等于产权，经营权是产权的一部分。支配行为本来属于经营行为，认为支配权是产权、经营权却不是产权，逻辑上不通。持这种观点的人还认为：经营权不是产权，只是产权的运用。产权的运用是产权本身行使的过程，不可能又产生出经营权。没有运用过程的产权是不存在的，除非仅指产权概念本身。若照此逻辑，所有权运用还会产生什么权？经营权的运用又还会产生什

么权？另外一些人认为，产权即财产归属权也就是狭义所有权，产权制约就是归属权制约。这缩小了产权外延。归属权是产权，其它“三权”也是产权，归属权对它们的制约是产权内部的制约关系，不是产权制约别的权利和行为。还有人认为，只有用于市场交易的权利才是产权，甚至说，产权只是对市场交易权利的界定的规则，类似于球类比赛的裁判规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权具有可交易性或可转让性，即商品性，西方产权理论也强调这一点，但是“可交易性”不等于“交易”，不能认为不用于交易的就不是产权。西方产权理论强调任何产权都不能无限度，对不同产权必须有明确的界区和界定规则，否则，容易发生侵权行为。

“搭便车”行为，产权交易难以进行，不利于资源配置。这是很有道理的。但是它决不是说这种边界和界定规则本身就是产权。

4 生产资料产权制度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体化。产权制度就是制度化的产权关系。“制度化”的含义就是使其明确化、相对固定化，使人们形成相应的产权观念，并承认和尊重它。如果违背它或侵犯它，就要受到相应的制约或制裁。生产资料在财产中的地位决定了生产资料产权制度是最重要、最主要的。产权关系的调整、产权制度的重新构造，也主要针对生产资料产权制度。

“制度化”的主要途径是：法律界定、社会契约、组织机构的构造和确定、约定俗成。所谓组织机构的构造和确定，是指通过建立一定的组织机构，使这些机构拥有一定产权，这些产权因为这些机构相对稳定存在和得到社会承认、法律认可而制度化。一般是在产权主体规模、范围较大时，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例如：企业的创建，使相应的产权存在于企业之中，通过企业的组织制度而制度化。这几种途径可以、而且经常是综合地发生作用。

生产资料产权制度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体化，产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内容，这是本文基本命题之一。所谓具体化就是特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具体化为生产资料产权关系，即狭义所有权关系、占有权关系、支配权关系和使用权关系，对它们的制度化就是狭义所有权制度、占有权制度、支配权制度和使用权制度，后三者合称为经营权制度。

生产资料所有制具体化具有必然性。它是由特定所有制产生、发展的内在逻辑和需要、所有者拥有生产资料的实质和目的、经济运行的具体需要等因素决定的。所有制不是抽象的概念和法律宣言，在确定其性质的前提下，必须使特定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通过一定方式结合起来，使其得到经营。在结合、经营的过程中，具体权利的划分和界定、具体制度的选择和建立就合乎逻辑地成为生产资料所有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内容。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实质上是物质利益关系，其目的不仅在于生产资料本身，而且在于使它增殖。这就决定了所有制关系必须落实到物质利益关系。生产资料必须在经营过程中才能实现增殖目的。那末，为了有效经营，不同主体就必须有明确的权、责、利，做到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各得其利。这些权、责、利关系可以是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经营者的身份又可能多样化，也可能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也可以是所有者主体组成部分与所有者主体之间的。正因为这些关系的复杂，所有制的产权制度才显得异常必要。生产资料所有制适应生产力而产生，因此它必须为发展生产力服务。但是生产力发展必须是具体量的积累，社会财富创造的载体必须具体到企业或其它经济实体。对这些实体活动的制度保证和对经济运行的管理不可能直接依靠所有制性质。因此，为了适应生产力变化的客观需要，必须寻找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否则，所有制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必然由根本到落空。

至于具体化为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应该依生产资料性质、数量和时空条件而定。一种产权制度为什么存在？因为它符合生产力发展对所有制的具体需要。

正因为产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化，所以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其产权关系的性质和格局。生产资料产权关系的性质取决于狭义所有权主体的状况，如果狭义所有者是私人，产权关系即为私有性质，如果是全体社会成员，即为全民性质。而狭义所有权主体状况由所有制性质决定，随它的变化而变化。狭义所有权的本质意义在于：①它决定产权是否分离？分离给谁？何种程度上分离？等等。②决定产权关系格局，即决定各项产权的分布或分离状况。即使狭义所有权一定，产权也可能有多种格局，也就是产权分离可能有多种组合。

尽管产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化，二者本质一致，但是仍然有差异：①使用角度和意义不一样。“所有制”往往在社会经济制度的角度上使用，其意义在于界定和强调不同所有制的根本区别。而“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往往在讨论同一所有制内部关系时被使用，其意义在于研究特定所有制内部各项权利关系和制度构造。②使用“所有制”时，“所有权”和“所有者”都是广义的或没有广义与狭义的区分，而“产权关系”中的“所有权”有广义与狭义的严格区分，相应地，“所有者”也有区分。③虽然二者性质一致，但是判断性质的依据有差异，所有制性质依广义的所有者状况而定，产权关系的性质则依狭义所有权主体状况而定。这是因为，不同项产权可以分离，属于不同主体，而产权关系性质不可能是多元的，也不可能依据非根本性的占有权主体等的状况而定，它们没有独立的性质，它们的变动只影响产权的格局。

注释：

①见《列宁全集》第13卷，第313—314页。

(责任编辑 程镇岳)